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

於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深冷與杭氧集團訂立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河南心連心深冷同意向杭氧集團採購一套空分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7,65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

於2024年1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深冷與杭氧集團訂立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河南心連心深冷同意向杭氧集團採購一套空分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7,650萬元。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1月16日

- 訂約方** : 河南心連心深冷(買方) ; 及
杭氧集團(賣方)
- 採購之設備** : 一套84,500Nm³/h(氧)成套空分設備
- 代價** :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總代價為人民幣37,650萬元(含稅), 其中包含(1)設備價款人民幣37,270萬元(含採購合同項下人民幣33,320萬元及補充合同項下人民幣3,950萬元)和相應的稅款人民幣3,833.274336萬元 ; 及(2)運輸款人民幣380萬元及相應的稅款人民幣31.376147萬元。如遇國家稅收政策調整, 總代價按最新稅率調整。
- 釐定價格的基礎** :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總代價乃河南心連心深冷及杭氧集團參考市場上相關同類設備的市場價格、運輸成本及相關稅率後, 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總代價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盈餘撥付。
- 設備價款之支付條款** : 採購合同項下之設備價款(即: 人民幣33,320萬元)將由河南心連心深冷基於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1)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1個月, 支付人民幣1,666萬元予杭氧集團作為採購合同的預付款;
 - (2)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2個月支付人民幣1,666萬元予杭氧集團;
 - (3)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3個月支付人民幣1,666萬元予杭氧集團;

- (4)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4個月至第11個月的每月25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予杭氧集團；
- (5)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12個月至第20個月的每月25日前支付人民幣1,260萬元予杭氧集團；
- (6)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21個月至第23個月的每月25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予杭氧集團；
- (7) 河南心連心深冷在採購合同生效後第24個月25日前支付人民幣984萬元予杭氧集團。但採購合同項下設備之部件全部到貨後(不包括鮑爾環、分子篩、氧化鋁，該貨物按河南心連心深冷通知及時發運)，河南心連心深冷於該日前須累計支付達到採購合同項下設備價款的85%；
- (8) 採購合同項下設備性能考核合格，河南心連心深冷簽署性能驗收報告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設備價款的5%，為人民幣1,666萬元；

- (9) 採購合同項下設備的質量保證金為設備價款的10%，為人民幣3,332萬元。該款項原則上在性能保證期(即：河南心連心深冷簽署性能驗收報告起為12個月)對裝置進行考核驗收完成後12個月支付，但如果由於河南心連心深冷的責任而影響設備的安裝、調試或驗收，則機械保證期不能超過最後一批貨物交付之日起的24個月。質保期間遺留問題杭氧集團必須處理完畢，質量保證金在滿足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完畢；及
- (10) 河南心連心深冷如未按約定的支付日期支付相關款項，則河南心連心深冷應向杭氧集團承付遲付款部分違約金(按遲付貨款每週萬分之三計)。違約金應自承付期滿的次周算起，違約金總數不應超過該合同設備價款的2%。

該套空分設備零部件於補充合同項下之設備價款(即：人民幣3,950萬元)將由河南心連心深冷基於補充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補充合同生效後一個月內支付其項下之設備價款的20%作為預付款，為人民幣790萬元；
- (b) 空分上塔和下塔交貨後支付補充合同項下之設備價款的30%，為人民幣1,185萬元；
- (c) 壓縮機組交貨後支付補充合同項下之設備價款的支付35%，為人民幣1,382.5萬元；

- (d) 設備性能考核合格後應付款項為補充合同項下設備價款的5%，為人民幣197.5萬元；及
- (e) 質保金為補充合同項下設備價款的10%，為人民幣395萬元。

補充合同項下設備性能考核合格後應付款項和質保金支付條件與採購合同所載有關條件一致。

運輸款支付條款 :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的運輸款累計為人民幣380萬元，將由河南心連心深冷按如下條件支付：

- (1)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設備部件發運前一個月由河南心連心深冷支付人民幣80萬元給承運方杭氧儲運；及
- (2) 杭氧儲運將承運的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設備部件全部運到項目現場且河南心連心深冷收到其運輸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河南心連心深冷支付剩餘款項，即人民幣300萬元予杭氧儲運。

有效期 : 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之有效期均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過合同最後一批貨物交付之日起24個月。

訂立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合同及補充採購合同是基於考慮(i)賣方的設備價格和技術優勢，(ii)雙方過往合作基礎；(iii)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液體氧、液體氮、液體氫及稀有氣體原料的供應量，提升市場競爭力。採購合同及補充採購合同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採購合同及補充採購合同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簽訂採購合同及補充採購合同並採購合同項下之空分設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空分業務之規模，在提高空分其他產能的同時，提高獲利水準。

董事會認為，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糠醇、糠醛、2-甲基呋喃、車用尿素溶液、醫藥中間體等相關差異化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還是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河南心連心深冷約63.1%的權益。河南心連心深冷主要從事現場供氣業務和尾氣回收利用業務，及高純度液態二氧化碳、液體氧氮氫、一氧化碳、氮氣、氫氣、特氣等產品的生產、銷售以及運輸。

杭氧集團

杭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30)，主要從事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風機和風扇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杭氧集團由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3.30%及5.54%股權。概無杭氧集團其他股東持有杭氧集團5%以上的權益。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安裝、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等。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氧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杭氧儲運

杭氧儲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大型物件運輸、貨物代理、倉儲理貨、倉儲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杭氧儲運由杭氧集團及鴻廈建設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約70.3%及29.7%的股權。鴻廈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公路管理與養護、建築物拆除作業、建築勞務分包、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氧儲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及補充合同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杭氧集團」	指	杭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杭氧儲運」	指	杭州杭氧儲運有限公司
「河南心連心深冷」	指	河南心連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採購合同」	指	河南心連心深冷與杭氧集團於2024年1月16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河南心連心深冷將向杭氧集團採購空分設備
「補充合同」	指	河南心連心深冷與杭氧集團於2024年1月16日訂立的就河南心連心深冷向杭氧集團採購空分設備而訂立的採購合同之補充合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